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變動 %
收益	153,198	159,016	-3.7
毛利	41,708	48,097	-13.3
經營溢利	31,663	7,177	+341.2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1,940	4,161	+427.3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405,760	368,931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496	85,894	+117.1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8,523	290,857	+2.6

財政業績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2	153,198	159,016
銷售成本		(111,490)	(110,919)
毛利		41,708	48,097
其他收入	3	7,552	5,056
分銷成本		(10,989)	(12,230)
行政開支		(42,054)	(33,7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17,8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 關連方的收益	8	17,609	–
經營溢利		31,663	7,177
財務成本	4(a)	(9)	(420)
除稅前溢利	4	31,654	6,757
所得稅	5	(8,417)	(3,517)
年內溢利		23,237	3,24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40	4,161
非控股權益		1,297	(921)
年內溢利		23,237	3,240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5.1	1.0
攤薄		5.0	1.0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3,237	3,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9,924)</u>	<u>(20,72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687)</u></u>	<u><u>(17,481)</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17)	(15,167)
非控股權益	<u>(1,970)</u>	<u>(2,31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687)</u></u>	<u><u>(17,4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323	195,813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8	—	30,453
		57,323	226,266
無形資產		3,047	6,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3	280
遞延稅項資產		2,985	1,435
		63,448	234,142
流動資產			
存貨	9	19,417	15,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5,759	32,0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3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86,496	85,894
持作待售資產		602	—
		342,312	134,789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4,955	39,937
即期應付稅項		1,392	285
		86,347	55,222
流動資產淨值		255,965	79,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413	313,7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682
資產淨值		318,289	313,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48	4,268
儲備		294,175	286,5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8,523	290,857
非控股權益		19,766	22,170
權益總額		318,289	313,0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組以賬面值與公允值孰低者計價。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39,926	146,346
橫機羅紋	1,698	7,747
其他	3,944	4,923
	<u>145,568</u>	<u>159,016</u>
提供服務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7,630	-
	<u>153,198</u>	<u>159,016</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3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231	1,879
政府補助金	275	153
匯兌收益淨額	10,161	1,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147)	26
其他	32	1,323
	<u>7,552</u>	<u>5,05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9</u>	<u>420</u>

(b) 員工成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55,592	50,74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6,381	5,07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	(593)
	<u>61,973</u>	<u>55,227</u>

(c) 其他項目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8	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0	16,322
— 無形資產	<u>799</u>	<u>1,102</u>
	<u>13,027</u>	<u>18,124</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60	1,097
— 稅務服務	18	225
— 其他服務	<u>840</u>	<u>348</u>
	<u>2,618</u>	<u>1,670</u>
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	168
減值虧損計入設備(附註8)	4,513	—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的廠房及機器*	4,342	4,474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u>172</u>	<u>188</u>
	<u>4,514</u>	<u>4,662</u>
研發開支	1,790	2,079
存貨成本*(附註9)	<u>103,497</u>	<u>110,919</u>

* 存貨成本內52,651,000港元(2015年：52,097,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892	2,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65</u>	<u>(123)</u>
	9,257	2,759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及其他		
年內撥備	268	9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108)</u>	<u>665</u>
	<u><u>8,417</u></u>	<u><u>3,517</u></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31,654</u></u>	<u><u>6,757</u></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	8,672	2,719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566	927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692)	(4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158	1,227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i)	(3,307)	(1,446)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iii)	442	1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5	(123)
其他	<u>213</u>	<u>118</u>
實際稅項開支	<u><u>8,417</u></u>	<u><u>3,517</u></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永盈(香港)有限公司、博輝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彩(中國)有限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8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6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5年：682,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940,000港元(2015年：4,1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4,330,000股(2015年：422,46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26,820	415,00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7,510</u>	<u>7,467</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34,330</u></u>	<u><u>422,467</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940,000港元(2015年：4,16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4,617,000股(2015年：431,003,000股)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330	422,46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287</u>	<u>8,536</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u>434,617</u></u>	<u><u>431,003</u></u>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於2016年,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新的「房地產代理服務」分部,其屬於住宅物業代理業務。

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拉鏈(海外):

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 房地產代理服務:

此分部為住宅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其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拉鏈 中國內地 千元	拉鏈 海外 千元	房地產 代理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2,478	23,090	7,630	153,198
分部間收益	43,896	607	—	44,5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6,374</u>	<u>23,697</u>	<u>7,630</u>	<u>197,70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040</u>	<u>(731)</u>	<u>(529)</u>	<u>7,780</u>
利息開支	—	(9)	—	(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2,860)	(167)	—	(13,027)
設備減值	(4,513)	—	—	(4,513)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7,494</u>	<u>8,381</u>	<u>175,726</u>	<u>371,601</u>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9,176</u>	<u>860</u>	<u>6</u>	<u>10,042</u>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192</u>	<u>602</u>	<u>53,103</u>	<u>82,89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拉鏈 中國內地 千元	拉鏈 海外 千元	房地產 代理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2,696	16,320	—	159,016
分部間收益	9,890	353	—	10,24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2,586</u>	<u>16,673</u>	<u>—</u>	<u>169,25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609</u>	<u>(1,330)</u>	<u>—</u>	<u>8,279</u>
利息開支	—	(420)	—	(420)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430)	(694)	—	(18,124)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u>340,669</u>	<u>28,272</u>	<u>—</u>	<u>368,941</u>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11,649</u>	<u>26</u>	<u>—</u>	<u>11,675</u>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285</u>	<u>42,347</u>	<u>—</u>	<u>53,632</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7,701	169,259
沖銷分部間收益	(44,503)	(10,243)
綜合收益(附註2)	153,198	159,016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780	8,279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97	(671)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7,877	7,608
其他收入	7,552	5,05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513)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4,708)	(5,907)
出附附屬公司的收益	17,8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	17,609	-
綜合除稅前溢利	31,654	6,757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1,601	368,941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2,046)	(1,997)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433)	(578)
	369,122	366,366
遞延稅項資產	2,985	1,43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3,653	1,130
綜合資產總值	405,760	368,93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897	53,632
即期稅項負債	1,392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6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058	1,305
綜合負債總值	87,471	55,904

(c)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及提供服務，而收益中海外客戶的銷售佔23,090,000港元(2015年：16,320,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59,583,000港元(2015年：211,818,000港元)及880,000港元(2015年：20,889,000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a) 位於香港之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之廠房及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0,699,000港元及26,410,000港元，於2016年按總代價69,333,000港元出售予兩名關連方，出售淨收益總額達17,609,000港元。該兩名關連方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及勝典有限公司(「勝典」)，該等公司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擁有。

(b) 減值虧損

管理層正考慮若干閒置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214,000港元)的出售。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該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因此，減值虧損4,51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4(c))。

9 存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原材料	6,922	5,371
在製品	11,501	9,077
製成品	994	1,426
	<u>19,417</u>	<u>15,874</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2,989	111,101
撇減存貨	2,113	1,658
撥回撇減存貨	(1,605)	(1,840)
	<u>103,497</u>	<u>110,919</u>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於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經參考最新售價後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37,481	29,461
減：呆賬撥備	<u>(1,037)</u>	<u>(145)</u>
	36,444	29,316
其他預付款項	2,276	383
代表關連方支付薪金開支	2,920	-
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	92,649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70</u>	<u>2,315</u>
	<u>135,759</u>	<u>32,014</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16年，本集團代表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商」）簽署廣告代理協議。本集團代表物業開發商向相關廣告代理支付若干該等費用48,044,000港元。該金額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代表物業開發商應付的剩餘未付廣告費用44,605,000港元（附註12）預期於2017年支付予有關廣告代理及自物業開發商收取。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個月內	18,742	11,206
1至2個月	8,696	8,998
2至3個月	5,361	4,297
超過3個月	<u>3,645</u>	<u>4,815</u>
	<u>36,444</u>	<u>29,316</u>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20至90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存款	-	16,766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86,496</u>	<u>69,1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6,496</u></u>	<u><u>85,894</u></u>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物業開發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擔任其獨家物業代理)之現金結餘人民幣200,007,000元(等於223,587,000港元)已存入以天津金惠名義新開立之銀行賬戶，並作為物業開發商之指定託管賬戶。上述託管賬戶安排乃按該等提供銀行借貸予物業開發商之數家銀行之一(「該銀行」)的要求而設。其作為對該銀行之擔保存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權利使用此託管賬戶的現金結餘，且並無從中取得其利息收入的利益，故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此託管賬戶現金結餘確認作其自身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付賬項	12,978	6,688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2,943	7,924
應計開支	5,330	3,9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31	9,062
其他應付稅項	983	733
第三方墊款	4,024	10,742
應付廣告開支(附註10)	44,605	-
其他應付款項	<u>1,261</u>	<u>858</u>
	<u><u>84,955</u></u>	<u><u>39,937</u></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個月內	8,903	4,23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3,364	1,607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39	686
超過6個月	<u>272</u>	<u>163</u>
	<u><u>12,978</u></u>	<u><u>6,688</u></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26,820	4,268	415,000	4,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u>7,984</u>	<u>80</u>	<u>11,820</u>	<u>118</u>
於12月31日	<u>434,804</u>	<u>4,348</u>	<u>426,820</u>	<u>4,268</u>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於2016年，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9,701,000港元(2015年：7,335,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7,984,000(2015年：11,820,000)股普通股，其中代價80,000港元(2015年：118,000港元)及9,621,000港元(2015年：7,21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3,087,000港元(2015年：2,301,000港元)已從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05,216,000港元出售其於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的全部80%股權予南海今和明。是項出售的淨收益為17,837,000港元。

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99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26,336
無形資產	2,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5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458)</u>

出售資產淨值 109,758

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87,588
非控股權益	<u>22,170</u>

109,7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7,588
出售所變現的資本儲備	(2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u>17,837</u>

105,216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5,21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u>(14,95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0,2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本集團已自2016年9月起開始其房地產代理業務，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新業務分部。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物業項目提供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本公司透過於2016年9月29日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三亞物業擁有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開始其物業代理業務，據此，本集團已獲委任為銷售中國海南三亞的三亞物業擁有人所擁有的物業(「三亞物業」)的獨家代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下跌至約153,2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9,020,000港元，其包括拉鏈業務貢獻的約145,570,000港元及與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有關的約7,63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1,650,000港元，其由拉鏈業務的溢利約3,890,000港元、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虧損約530,000港元、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約14,710,000港元、出售開易荊門股權及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溢利約35,450,000港元以及其他收入約7,550,000港元(主要為外匯收益淨額與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之淨影響)組成。

營運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益約為153,200,000港元，較2015年下降3.7%，主要是由於條裝拉鏈及橫機羅紋銷售減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39.93	91.3	146.35	92.0
橫機羅紋	1.70	1.1	7.75	4.9
其他	3.94	2.6	4.92	3.1
提供服務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	7.63	5.0	—	—
總收益	<u>153.20</u>	<u>100.0</u>	<u>159.02</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大陸	130.11	84.9	142.70	89.7
海外	23.09	15.1	16.32	10.3
總收益	<u>153.20</u>	<u>100.0</u>	<u>159.02</u>	<u>100.0</u>

條裝拉鏈及拉頭

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益於2016年減少約6,420,000港元或4.4%至約139,930,000港元(2015年：146,350,000港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產生大幅變化，由金屬拉鏈轉為尼龍拉鏈以及拉鏈製造業競爭激烈而導致條裝拉鏈需求減少所致。

儘管收益減少，但本集團在市場開發方面取得了積極的成效。於2016年，本集團開始與8個新品牌(其中3個為國內品牌，5個為海外品牌)合作。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孟加拉、德國、韓國、比利時、越南、南非及柬埔寨等。

橫機羅紋

橫機羅紋銷售於2016年減少約78.0%至約1,700,000港元(2015年：7,7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橫機部自2016年7月起停止營業所致。

其他

其他指廢料、拉鏈零件及模具等項目。其他項目收益減少約980,000港元至約3,940,000港元(2015年：4,920,000港元)，此乃由於客戶模具需求下降及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已自2016年9月起開展物業代理業務。本集團已順利出售14套三亞物業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佣金收入約為7,630,000港元(2015年：無)。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6年，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11,490,000港元(2015年：110,920,000港元)，增幅約為0.5%。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5年的約48,1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2016年的約41,710,000港元。2016年整體毛利率為27.2%(2015年：30.2%)，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變化及拉鏈製造業競爭激烈而令拉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42.63	102.2	46.18	96.0
橫機羅紋	(0.06)	-0.1	1.29	2.7
其他	(0.50)	-1.2	0.63	1.3
提供服務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	(0.36)	-0.9	—	—
總毛利	41.71	100.0	48.10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之毛利由2015年的約46,180,000港元減少約7.7%至2016年的約42,63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31.6%下降至30.5%，乃由於拉鏈製造業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降所致。

橫機羅紋

橫機羅紋的毛利由2015年的約1,290,000港元減少約1,350,000港元至2016年的毛損約6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6.6%減少至-3.5%，乃主要由於橫機羅紋銷售需求減少及橫機羅紋分部停止生產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2015年約630,000港元下降約1,130,000港元至2016年毛損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滯銷材料所致。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的毛損約36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代理服務規模並非足以支付其早期的相關經營成本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廣告及促銷費用；及(ii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於2016年，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0,990,000港元(2015年：12,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2%(2015年：7.7%)。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加強人員管控以及運輸費等成本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iii)設備減值虧損；(iv)產品研發費用；及(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6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42,050,000港元(2015年：33,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5%(2015年：21.2%)，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等增加及若干閒置設備的減值虧損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盈利能力

於2016年，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1,940,000港元(2015年：4,160,000港元)，較2015年增加427.3%，主要由於出售開易荊門的股權以及出售中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收益所致。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率為14.3%(2015年：2.6%)，較2015年增加11.7個百分點。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7.3%(2015年：1.4%)，較2015年增加5.9個百分點。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1.8%及5.7%。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5,870,000港元增加約22.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420,000港元，是主要由於因應客戶採購訂單2017年第一季度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儲備增加。

2016年和2015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69天和64天。

2016年存貨撇減淨值為508,000港元(2015年：撥回撇減淨值182,000港元)，是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6年，本集團就呆賬撥備的政策與2015年相同。於2016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03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5,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8%(2014年：0.5%)。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的約29,320,000港元增加約24.3%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6,4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12月物業代理業務的應收代理佣金增加所致。

2016和2015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3及78天。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的廣告費；(ii)代表關連方支付的薪酬開支；及(iii)採購原材料的其他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2,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6,620,000港元，或增幅3,581%，主要由於就物業代理業務而須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約92,650,000港元所致，其中約48,04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年內支付，餘下結餘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應付合約房地產代理的佣金(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由7至60日不等)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690,000港元增加約94.0%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980,000港元。2016年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75天增加到89天。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的廣告費；(i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i)應計費用；及(iv)代表物業開發商收取來自第三方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116.5%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1,980,000港元(2015年：33,2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代表物業開發商向廣告代理支付的廣告費。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97)	21.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41	33.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6	(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90	50.8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9	37.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29)	(2.9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0	85.89

本集團於201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6,970,000港元(2015年：淨現金流入21,15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6,500,000港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之狀況淨額增加約100,6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出售開易荊門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予關連方所得款項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8,530,000港元，42,420,000港元，5,520,000港元，5,000港元及1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列值。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3,760,000港元，1,230,000港元，800,000港元，6,000港元，1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列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15,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1月14日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26,83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1.6%(2015年：15.2%)。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55,97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6,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5,760,000港元及存貨約19,42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4,96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79,57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5,97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年度出售開易荊門所得款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租賃土地予關連方。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未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貸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9,390,000港元及約19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本集團的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達約184,000港元(2015年：4,948,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持有。此外，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達約178,561,000港元(2015年：無)，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持有。於2016年12月31日，估計港元一般增值／貶值0.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令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745,000港元(2015年：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95名全職僱員(2015年12月31日：5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6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61,970,000港元(2015年：55,23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8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建議，參考市場租金，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續租協議，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年租金（「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20,000元。

年內，本集團為廣東續租協議支付的租金合計為4,342,000港元。

於2016年1月13日，出租人勝典（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首年租金為1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的董事。因此勝典於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6年1月13日，出租人南海今和明（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設施訂立租賃協議，首年免租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的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天津

活力所收取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天津活力提供服務的議定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i)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29日，天津活力、天津金惠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框架合作協議」)，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中弘集團將向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中弘集團與天津活力協定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

中弘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0港元)。

股東已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合作協議。

(i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勝典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南海今和明(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拉鏈業務及擴大及發展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

於2017年，全球經濟依然低迷，不明朗因素增強。中國經濟也將充滿挑戰，穩增長仍是中國經濟最重要的任務。與此同時，中國紡織服裝業面臨複雜的外部形勢，行業發展不確定因素較多。逐漸加大的資源環境壓力、快速上升的

生產要素成本以及越來越複雜的國際貿易格局，這些都對中國紡織服裝業的穩定增長構成壓力，不利於推動對高質量拉鏈的需求。

為此，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我們將繼續努力進行市場開發，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繼續快速應對客戶需求，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也將繼續改進生產及經營效率、設備及技術以及自動化生產，改進產品質量，控制生產成本。

就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而言，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11月11日及2017年1月5日的公告，本集團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統稱「中弘代理協議」)，於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獨家代理銷售中弘集團開發的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規劃、組織、宣傳及銷售活動。根據中弘代理協議，本集團可利用中弘的經驗及優勢作為進身之階，實現本集團於房地產及度假／旅遊勝地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業務擴張計劃。

此外，秉承本集團積極發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新商機的策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本集團與三亞物業擁有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統稱「三亞代理協議」)，作為獨家代理銷售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的物業。三亞代理協議為引入我們的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提供充分平台，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經營表現的增長。

除上述者外，我們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設施及方法，以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降低成本，並進一步建立客戶滿意度。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五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吳航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之簡單經營架構，並非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而是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全部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鈿先生、黃翼忠先生及謝繼春先生(全部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許錫鵬先生及林斌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江興琪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許錫南先生及林斌先生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2015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刊登。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取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弘」	指	中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79SZ)
「中弘集團」	指	中弘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